

#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三樓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陳區長振坤

紀錄：雷鵬程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第 1 案－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准予解除列管。

二、第 2 案－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報告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

三、第 3 案－廉政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提示：

本所辦理小額或工程採購過程，應該都有會辦會計室或政風室，請兩位主任依法加強審核，如有發現疏失，立即找同仁或主辦單位改進，在本所內部就把問題解決，避免事後遭外單位稽核出缺點，再去檢討責任。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 肆、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本所舉辦各項活動應嚴守行政中立（提案單位：人事室、政風室）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提問：

本所 9 月 28 日就有辦理活動，能不能邀請具準候選人身分的相關人士參加？如果有候選人或其競選團隊穿著背心在活動現場發放宣傳單如何因應？在三坪宮辦理的庄頭藝穗節活動是否要明確界定出活動場地範圍，避免有心人士藉機進行選舉罷免連署行為？

政風室補充說明：

建議以受邀者現任職務介紹，儘量避免提及候選人身分，如果現場民眾開始出現助選言論時，請工作人員適時掌控現場情緒，若候選人或其競選團隊在可界定的活動場地範圍內從事競選活動，亦請工作人員婉言規勸，避免模糊活動焦點。

社會課王課長鋁滿回應：

庄頭藝穗節活動主辦單位是市府文化局，已經有詢問過該局會以拉線方式界定出活動場地範圍。

決議：照案通過，請同仁嚴守行政中立要求。

二、第 2 案—請同仁恪遵「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

定（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提示：

本週就是中秋節，提醒同仁本廉潔精神，奉公守法，不要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事發生，如果遇到廉政倫理事件，要跟政風室反映。

決議：照案通過，請同仁遵守廉政倫理規範要求。

三、第 3 案—遇檢調機關調卷應注意公文簽辦時效（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蔣主任秘書麗萍回應：

如遇檢調機關調卷，務必會知政風室，且一定要簽一層決，本人以前服務的機關曾發生單位主管二層決行，結果機關首長都不知道被調卷。另外請問，如果真的因故無法在 12 天內完成簽陳市長，由承辦人還是政風室負責跟法制局或檢調單位聯繫？

政風室補充說明：

關於檢調機關調卷控管作業，目前是由本室擔任與法制局的聯繫窗口，法制局則為市府對檢調機關的聯繫窗口，若承辦單位確有無法於 12 天內完成簽報流程情形，本室會協助向法制局反映並尋求因應方案。

主席提示：

檢調機關調卷簽陳過程要注意文件保密，避免透過第三方

轉送過程發生疏失，由承辦人或單位主管持送確實較為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如有調卷情事須知會政風室，並以專人持送公文為宜。

四、第 4 案—本所「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所見缺失及策進作為（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經建課金課長春富回應：

接獲政風室告知稽核缺失後，本課即發文要求廠商說明，廠商的確也有附相關證明來解釋問題的原因，其解釋尚屬合理，而針對政風室所擬建議事項，目前都已經落實在改善，至於罰則部分，本課會再研議如何納入契約。

決議：照案通過，工程查核確實執行，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

五、第 5 案—本所「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所見缺失及策進作為（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秘書室蔡主任嘉鴻回應：

本室辦理小額採購會盡量多方詢價，也會查詢購物平台比較價格，但實務上，如果廠商知道機關會問其他廠商價格，可能下次就不太有報價意願了。至於單一廠商年度採購金額累積超過 10 萬元部分，因為都是不同時間、不同需求，甚至不同經費來源，應該不會有故意分批採購的問題。

會計室陳主任麗貴提問：

提案說明內容提到以不同金額級距建立不同訪價機制部分，是要正式列為本所作業規範，還是單純建議業務單位參考方向，需不需要在此做出決定？

經建課金課長春富回應：

實際洽商辦理小額採購，有時一家廠商都未必好找，硬要多找 2、3 家報價，可能會導致有假報價的情形發生，反而違法，建議維持現行訪價方式即可。

農業課林課長福村回應：

最早是規定要 3 家報價單，但因為有 1 家廠商提供 3 家報價單的弊端，所以後來取消了，如果現在為了防弊又走回頭路，可能反而造成承辦單位的困擾，如果發現有違法情形，再依法處理即可。另外，如果擔心被認為是分批採購就一次大量購買，反而會有囤積及管理的問題，建議小額採購作業方式還是維持現狀。

會計室陳主任麗貴回應：

建議小額採購項目年度需求量大時候，可以考慮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買，因為是使用既有採購契約，就不會有累積金額的爭議。

主席提示：

小額採購都要找 3 家廠商報價，實務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一次大量購買也的確有無法消耗及保存的問題，提案說明內容所述建議事項緩議，先提供各課室主管參考。

決議：小額採購訪價方式原則上維持現行做法，但仍請儘量多

方詢價。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